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翁牛特旗农牧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翁牛特旗 2024-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翁牛特旗 2024-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第三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宝墒生物降解地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翁牛特旗乌丹镇领丰农资门市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

于磊

翁牛特旗乌丹镇领丰农资门市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山东宝琦生物降解地膜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303MAEB1N828L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2月12日	行业	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找错



于磊

翁牛特旗乌丹镇领丰农资门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70303MAEBIN828L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1-1

扫描二维码
获取更多登
记、备案、许
可、监管信息，
及更多应用服
务。



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

名称

山东正邦生物降解地膜有限公司

类型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

张先玲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研发；农业机械服务；农业机械销售；农业机械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

叁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

2025年02月12日

住所

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柳泉路61号301



登记机关

2025 年 2 月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

于磊

翁牛特旗乌丹镇领丰农资门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于磊

翁牛特旗乌丹镇领丰农资门市